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10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金猛先生、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和邬海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猛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理事，绍兴市青企协副会长，绍兴市新联会副会长。金猛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博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浙江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烟气多污染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中国化学标准委委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主任，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赵博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太余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西南办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马太余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邬海华先生：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监、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总监兼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吕岩女士、杨长勇先生和李俊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岩女士：1971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岩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长勇先生：1955年出生，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专工、专业组长、副科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副处长、副主任、主任、安全总监、副总师级调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杨长勇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俊华先生：1970年出生，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硫脱硝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俊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根据股东提名推选黄小根先生、陆越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言莉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小根先生：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现任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部职员，兼任宁波和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陆越刚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扬子石化、浙江华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经营采购管理部经理，兼任宁波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邬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陆越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黄小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